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戴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激励计划草案中称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激励计划草案中称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150 万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 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6 元/股,以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 1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 元/股。现将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注:本激励计划(草案)中表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下称"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本激励计划(草案)中表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称"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 4,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5,452.1674 万股的 3.19%。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6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5,452.1674 万股的 2.11%。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 2,400 万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 90.57%;预留限制性股票 250 万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 9.43%。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3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5,452.1674 万股的 1.08%。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 1,200 万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 88.89%;预留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 11.11%。

4、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5、本激励计划首次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 60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6、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3.16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2 元/股。

公司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解锁安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和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解锁条件

(1)首期授予解锁期

对于按照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和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①"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预留授予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和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①"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及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5 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一年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 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序号	考核结果	可解锁比例
1	合格及以上	100%
2	基本合格	80%
3	不合格	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田有农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并发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田有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实际首次向 4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0 万股。

5、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 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6 元/股,以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 1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股份种类: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及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

2、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3.16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2 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共 45 名,具体分配情况详见如下:

(1)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45 人)	250	62.50%	0.19%

(2)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45 人)	150	37.50%	0.1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④公司总股本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087.92	64.05	723.75	218.20	81.92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

2、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预留授予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激励计划草案中称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激励计划草案中称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150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

2、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59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2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6)。

(三)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四)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17.25 元/股,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56 万股,归属人数共 50 人。

(七)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沈均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5	30%
田尊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0.9	30%
李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0.9	30%
小计			11	3.3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5 人)			143	42.9	30%
合计(48 人)			154	46.2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8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2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